

■开栏语:自12月1日起,《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个人征信不佳将影响公积金使用。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部分公积金业务办理指南进行了修订更新。自即日起,本报开设《巧用公积金 圆您住房梦》栏目,对这些新变化、新政策进行详细解读,敬请关注。

巧用公积金 圆您住房梦

12月1日起,《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个人征信不佳将影响公积金使用

想减少失信损失,可对照本文的信用修复方法



核心提示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卢彦飞

“买买买”可谓最近的热词,比起买衣服、包包、化妆品,买房子才是人生一件大事,如果您个人征信不佳,可能要影响使用公积金购房。

昨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醒,《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单位和个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将记入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规向“信用洛阳”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实施处罚或进行必要的惩戒。如果您的信用有问题,现在修复还来得及,要抓紧行动了。如果您还不了解这是怎么回事儿,请认真阅读以下信息。

信用档案

已缴存及应缴未缴单位、个人都将建立。

《办法》所说的公积金信用信息,是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公积金缴存单位、职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缴存使用公积金过程中产生的内部信用信息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认定、管理、使用所形成的有效

记录。

“目前我市有缴存职工49.34万人,缴存单位6602个,但这并非全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称,有些应缴未缴的职工和单位也属于适用范围,也就是说,对所有应该缴存公积金的单位和个人都将建立“信

用档案”。

此外,我市范围内的开发企业也将拥有“信用档案”,这意味着一些不符合预售资格或者有问题的楼盘将不具备通过公积金购买的资格,也为市民在购房选择上建了一道“防火墙”。

个人信用

八种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类

根据个人、单位信用信息的不同情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对采集的信用信息按情节轻重划分为严重失信类、一般失信类和疑似失信类。个人信用信息严重失信类、一般失信类具体内容如下——

●严重失信类

(1)单笔贷款最近2年内连续逾期3期(含)以上或累计逾期6期(含)以上且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助学贷款除外);

(2)贷记卡近2年内连续逾期3期(含)以上或累计逾期6期(含)以上且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年费除外);

(3)贷记卡在使用期内累计逾期12次以上的;

(4)自主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公积金贷款后,无故停缴6个月(含)以上的;

(5)5年内采取违规手段提取本人或协助他人提取公积金、获取公积金贷款的;

(6)5年内存在因信用不良被起诉的记录;

(7)2年内有严重经济犯罪或对社会公共治安造成危害的行为被相关部门登记在案的;

(8)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定的应该列为严重失信类的其他个人信息。

●一般失信类

(1)单笔贷款最近2年内累计逾期3期(含)以上6期(不含)以下且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助学贷款除外);

(2)贷记卡近2年内累计逾期3期(含)以上6期(不含)以下且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年费除外);

(3)5年内采取违规手段提取本人或协助他人提取公积金未遂,骗提资金被追回的;

(4)自主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公积金贷款后,无故停缴3个月(含)以上的;

(5)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定的应该列为一般失信类的其他个人信息。

失信后果

直接影响公积金使用

上述负责人强调,公积金信用信息,是判断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依据。单位和个人出现失信行为,将会对办理公积金业务造成不同程度的限制和影响,切勿大意。此外,“信用档案”并非只在当年有用,严重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5年,一般失信信息记录期限为3年。

部分限制如下:

●提取限制

个人信用信息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类第(5)

条行为的,不允许办理所有提取业务。

个人信用信息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类第(1)条中存在公积金贷款逾期未还清行为的,只允许办理提取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业务。

个人信用信息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类第(3)条行为的,只允许办理购买唯一自住住房、重大疾病、低保特困提取业务。

●贷款限制

个人信用信息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类的,暂时取消公积金贷款资格。已办理贷款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处置。

●公开曝光

个人信用信息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类的,在贷款审批中,针对具体失信行为,借款人须做出相应说明或承诺。

对个人严重失信类第(1)、(4)、(5)条,单位严重失信类全部内容,记入“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视情况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或我市主要媒体予以曝光,并按规定提供给信用信息共享协议单位。

如何修复

自主解释须提供相关证据

按照信用修复原则,失信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事后主动履约、限期整改、自主解释(提供相关证据)等方式进行修复,以减少失信损失。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也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书面提出异议更正申请,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具体信用修复方法如下:

●个人信用信息修复

个人公积金贷款逾期的,可通过主动偿还逾期贷款本息或自主解释的方式进行修复;

自主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贷款后,无故停缴3个月以上的,可通过主动补缴的方式进行修复;

采取违规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获取住

房公积金贷款,可通过主动退回骗提套取资金,承诺不再发生违规行为等方式进行修复;

有主动举报揭发他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或为资金安全提出建议,使公积金中心成功规避资金风险的,公积金中心可将其作为被征信人修复信息的依据。

●单位信用信息修复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可通过限期主动整改,挽回影响,承诺不再发生违规行为等方式进行修复;

单位采取违规手段帮助个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通过协助

公积金中心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公开声明挽回影响,承诺不再发生违规行为等方式进行修复;

单位阻挠符合条件的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转移或贷款的,可通过限期整改,挽回影响的方式进行修复;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贷款合作协议约定或违反房地产相关规定被限制销售或整个楼盘被查封的;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期间不履行担保义务的;采用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其他楼盘顶替申报项目楼盘的。可通过限期整改、主动履约,公开声明挽回影响,承诺不再发生违规行为等方式进行修复。

洛阳
民生

编辑/王泳 校对/小强 组版/雅琪

2017年
11月17日
星期五